

询比价公告

招标编号：POWERCHINA-0114003-240039

一、招标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宜良匡远“林光互补”光伏项目 110kV 升压站建筑安装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电(光)缆，采购材料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工程概况、招标范围

宜良匡远“林光互补”光伏项目 110kV 升压站建筑安装工程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附近南向或近南向的斜坡上。场址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3° 6′ 13″ ~103° 9′ 3″、北纬 24° 58′ 22″ ~25° 8′ 34″ 之间，场址高程在 2129m 左右。本光伏项目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主要工作内容为光伏项目 110kV 升压站场平、进站道路、围墙、大门、站内道路、绿化、站内设备基础、给排水、生活用水接入、电气设备安装、调试、试验、验收及备用电源工程等。

2.2、招标范围：电（光）缆

2.3、采购数量：电（光）缆预计总量 21550m。

2.3.1 采购数量均为预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数量及采购品种会做相应调整。

2.4、交货时间：预计 2024 年 7 月至工程完工，按进度计划分批交货。

2.5、交货地点：宜良匡远“林光互补”光伏项目 110kV 升压站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施工现场。

2.6、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2.7、结算及付款方式

2.7.1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对结算周期实际进场材料的数量、金额进行核对后办理结算，结算单及清单要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7.2 支付方式：转账支付或银行汇票，投标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 13%，若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按调整后政策执行。材料款支付：在乙方将合同材料交到

甲方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电缆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单据后根据资金情况次月支付结算总金额的 40%；电缆安装和调试完成，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单据后根据资金情况次月支付结算总金额的 40%；电缆运行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单据后根据资金情况次月支付结算总金额的 15%；剩余的 5%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履行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责任，质保期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起算，为 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质保金。

2.7.2 支付方式：采用现金/支票/汇款/银行转账支付货款。如在业主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采用汇票/电建融信/建行 E 信通/中企云链/招行付款代理/平安银行付融通/其他供应链债务凭证安排支付货款，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开具的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等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产生的贴息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2.8、质量要求：

电缆及附件应符合下列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但不限于此：

2.8.1 GB/T12527-2008 《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2.8.2 GB12706.1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到 35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和 3kV (Um=3.6kV) 电缆》

2.8.3 GB12706.3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到 35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3 部分：额定电压 35kV (Um=40.5kV) 电缆》

2.8.4 GB5023.1-7 《额定电压等级为 450/750V 及以下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2.8.5 GB5013.1-7 《额定电压等级为 450/750V 及以下的橡皮绝缘电缆》

2.8.6 GB/T 7594.1-11 《电线电缆橡皮绝缘和橡皮护套》

2.8.7 GB/T12666.1-3 《单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2.8.8 GB/T3956 《电缆的导体》

2.8.9 GB/T18380.31-2008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 31 部分：垂直安装的成束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试验装置》

2.8.10 GB/T2951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2.8.11 GB/T 2952 《电缆外护层》

2.8.12 GB/T17650 《取自电缆或光缆的材料燃烧时释出气体的试验方法》

2.8.13 GB/T17651 《电缆或光缆在特定条件下燃烧的烟密度测定》

2.8.14 GB/T3952 《电工用铜线坯》

2.8.15 GB/T6995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2.8.16 JB/T8137 《电线电缆交货盘》

2.8.17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2.8.18 IEC 60502-2(1997) 《额定电压从 1kV(U_m=1.2kV)到 30kV(U_m=36kV)的挤压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第 2 部分》

2.8.19 GB 11033.1-89 《额定电压 26/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附件基本技术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

3.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3.1.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代理的生产厂商须满足 1.1 条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3.4、投标人须成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或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报名。

四、报名时间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下午 5: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在线报名。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平台网站（<https://ec.powerchina.cn>）上发布。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6.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00（北京时间），请在此时间之前将报价文件（报价格式详见询价单附件；报价文件编制完成，并将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制作成 PDF 文件）上传至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逾期未上传的，询价人不予受理。

6.2 上述报价截止时间如有变动，询价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报价人。

6.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万元。其包括但不限于此次询价采购材料价格、保险费、服务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七、评审办法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并采用有限数量制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当报价人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当报价人数量大于5家时，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选取从低到高排序前5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报价文件，不再进行推荐。若有“否决投标”的，按以上原则补足5家。由询比价小组通过会议对报价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实质性响应询比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首选和备选中标候选人。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凉亭中路673号水电十四局电建科研大厦B栋15-16

邮 编：650000

联 系 人：孙伟琦

电 话：0871-65111138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良匡远“林光互补”光伏项目110kV
升压站建筑安装工程项目部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玉桥二期起春路66号

邮 编：654200

联 系 人：毛光义

电 话：15877892235

电子邮箱：787518743@qq.com

九、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党群工作部

监督电话：0871-65111176

2024年7月12日